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47)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3)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及第 5.28 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一帆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4 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學，獲得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汕頭市分行職員，擁有經濟、投資行業三十年經驗，於二零一五至今任廣東海油富田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大股東。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獲委任為董事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已獲委任為 (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條及第 5.28 條及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

委任陳先生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1)條的規定，亦達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審核委員會須有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委員會須有至少三名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億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滌東先生、文偉麟先生及陳一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GEM 網頁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